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35618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場所防疫營運指引及受理復業申請流程，並自110年10月5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6款、第3項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110年10月4日記者會發布之防疫管制措施及經濟部110年10月4日公告「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資訊休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110年10月5日起適用，後續逕依中央防疫措施調整，其停止適用亦同。
- 二、實施對象：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3條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定義之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 三、實施對象應依旨揭本市營運指引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本市商業處提出復業申請並經核准始得營業，擅自營業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其他違反相關防疫措施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

市長 柯文哲